

第 5327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終止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7(4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練錦鴻先生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7 條被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，由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